

合同编号：202501002

消防安全检查委托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陕西火灵消防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二〇二五年一月

签订地点：陕西榆林

甲方：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陕西火灵消防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为切实加强榆林市医疗卫生机构消防安全工作，进一步压紧压实消防安全责任，全力防范消防事故的发生，最大限度地减轻和避免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编号 TZDT 政采 2024-027 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采购消防技术服务项目，在榆林市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由榆林天泽鼎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公司组织采购，选定陕西火灵消防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要求和内容

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对甲方指定的医疗机构及托育机构等单位采取查阅资料、实地查看、现场询问等方式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收集整理消防安全隐患问题清单并出具消防安全检查报告和消防安全复查报告。

2. 乙方对消防安全检查报告、消防安全复查报告及相关材料、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合规性负责。乙方应当对检查报告和复查报告盖章、参与人员应当在检查报告上签字确认。

3. 乙方给甲方提供甲方指定的临时专家其他劳务工作事项 30 次/天/人。

4. 乙方给甲方开展不少于 2 场次的消防安全培训。

5. 乙方给甲方开展不少于 2 场次的消防演练指导服务。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列出需要检查的医疗机构及托育机构单位名单，制定消防安全检查工作安排计划，确定检查工作联络人（姓名：高夏南 电话：15291265333），随时与乙方保持联系。

2. 根据检查、复查、培训、演练、临时专家其他劳务工作工作时间节点，提前 7 天通知乙方做好准备工作。

3. 通知被检查、复查、培训、演练等单位做好准备工作，保证乙方派遣的专家团队能正常进入医疗机构或托育机构进行工作（检查复查时甲方须派榆林市卫健委单位正式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并协调被检查单位）。

4.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第 1 年完成消防安全检查、培训、演练、临时专家其他劳务工作，第 2 年完成消防安全复查、培训、演练、临时专家其他劳务工作。



5. 按约定支付消防安全技术服务的委托费用。
6. 甲方有权对整个项目过程进行全程监督，并对乙方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纠正意见，乙方应当听取。
7. 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前，甲方应至少提前 7 日将具体培训事宜通知乙方。
8. 开展消防演练指导服务前，甲方应至少提前 14 日将具体演练情况通知乙方。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确定检查工作联络人（姓名：冯达 联系电话：15319987486），随时与甲方保持联系。

2. 根据甲方通知的时间节点，及时准备检查资料并按时参加检查复查工作，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保质、保量完成约定内容。

3.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第 1 年完成消防安全检查工作，第 2 年完成消防安全复查工作。

4. 根据甲方检查工作要求，准确查找被检查单位在建筑和消防设施及消防安全管理等方面的消防隐患，及时记录和保存检查数据，每次检查不少于 2 人，其中陕西省消防救援总队专家库技术专家 1 人、全国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1 人。

5. 根据检查数据，按甲方要求开展数据整理和汇总，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第 1 年提交《榆林市医疗机构消防安全检查服务报告》、《榆林市托育机构消防安全检查服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建议，所有报告需存档备查。第 2 年提交《榆林市医疗机构消防安全复查服务报告》、《榆林市托育机构消防安全复查服务报告》，详细记录各医院整改落实情况，对于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问题，提出进一步的处理建议。

6. 有义务和责任为甲方保守商业秘密。

7. 按约定向甲方收取消防安全技术服务委托费用。

8. 乙方给甲方提供甲方指定的临时性专家技术服务劳务费用事项。

9. 开展不少于 2 场次的消防安全培训，具体以甲方通知为主。

10. 开展不少于 2 场次的消防演练指导服务，具体以甲方通知为主。

第四条 双方认可的标准

以医疗机构及托育机构等单位现场消防安全检查复查的真实性为基本标准，在合法合规的情况下开展检查工作。甲方对最终检查复查报告进行审查验收，验

收通过的，视为乙方已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验收不通过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意见建议进行整改，合同约定期限由双方协商顺延。

第五条 合同金额和付款方式

1. 根据编号 TZDT 政采 2024-027 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采购消防技术服务项目《成交通知书》，本项目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小写：¥ 17785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柒万捌仟伍佰元 整（实际工作量超出合同金额总价的按照分项报价中的单价和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

2. 分项报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1	医疗机构 初次消防 安全检查	从建筑防火、建筑消防设施、消防安全管理三个方面进行安检查	次	110	5200	572000	
2	托育机构 初次消防 安全检查	从建筑防火、建筑消防设施、消防安全管理三个方面进行安检查	次	177	2600	460200	
3	医疗机构 消防安全 复查	对初次检查的消防安全问题进行复查，核实整改措施是否到位。	次	110	2500	275000	
4	托育机构 消防安全 复查	对初次检查的消防安全问题进行复查，核实整改措施是否到位。	次	177	1500	265500	
5	报告撰写	根据甲方要求分别撰写医疗机构和托育机构的检查报告和复查报告	份	4	11450	45800	
6	消防安全 培训	根据甲方要求对指定单位及人群进行消防安全培训	场/次	2	5000	10000	
7	消防演练	根据甲方要求对指定单位及人群进行消防演练业务指导	场/次	2	30000	60000	
8	临时专家 劳务派遣	根据甲方要求对指定专家进行临时检查劳务输出	人/天	30	3000	90000	
合计 (元)						1778500	

该金额含税，因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通勤费、食宿费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乙方签订本合同时已充分考虑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一切变化因素，并承诺自愿承担市场风险。非经甲乙双方共同出具加盖公章的书面增量通知外，合同价款不因任何理由调整。 6.16

3.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根据财政经费结转情况及及时支付。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 ¥ 533550.00 元，大写：伍拾叁万叁仟伍佰伍拾元整）；检查工作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 ¥ 7114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壹万壹仟肆佰元整）。复查工作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 ¥ 533550.00 元，大写：伍拾叁万叁仟伍佰伍拾元整）。若实际服务超出合同约定，超出部分按照分项报价的单价据实结算。

4.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陕西火灵消防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13MA6TPEPAX9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朱雀大街支行

帐号：129911097610606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塔西路 223 号 1 号楼一单元四层西户

乙方收款信息变动的，应当于两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付款失败或付款错误等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甲方认可的符合相关财务税务相关规定的服务费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构成违约。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纳税人识别号：11610800MB2902593P

电话号码：

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乙方就付款金额与甲方进行确认，乙方就确认的金额向甲方开具等额正规发

票。乙方不得在付款金额尚未确认时提前开具发票。

第六条 履行日期和服务期限

1. 生效日期：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起生效。

2. 服务期限：2年。非经甲方书面同意，该期限不因任何原因顺延。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合同标的额的6%）、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等违约责任。

2. 若因甲方原因影响检查工作进度和质量，导致不能如期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导致检查数据不完整，不接受乙方的工作成果，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

3. 若因乙方出具的文件存在错误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而给甲方造成损害的，应当按合同约定服务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4. 乙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否则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服务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应当由乙方全额赔偿。

5.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履行义务的，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服务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应当由乙方全额赔偿。

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

1. 本合同签订后，未经任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如任何一方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应承担由此给对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合同标的额的6%）、诉讼费等）。

2. 乙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已支付合同价款。

(1)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交消防安全检查报告达30日的；

(2) 乙方提交的文件不合格或侵犯任何第三人合法权益的；

- (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合同内容转委托的；
- (4) 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书面通知一次后，仍违约的；
- (5) 乙方存在严重违法行为的；
- (6) 乙方被吊销营业执照的；
- (7)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截留、复制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资料的；
- (8) 其他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

3. 甲方依据合同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以书面形式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解除的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九条 通知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传真、电子邮件、微信、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的方式解决争议，如协商不成，由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本着守法、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
- 3. 本合同所有条款均为打印文本，对任何手写修改，应在修改处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

签订时间：2025.1.16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

签订时间：2025.1.16